

臺中市政府「廉能透明獎」一般參賽類申請表

提案機關	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	主任 陳應欽、秘書 周俊良、課長 林演宸
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	課長 林演宸；負責工作：廉能作為構思及監督執行。 課員 陳惠玲；負責工作：廉能作為落實及追蹤管考。
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	課員吳弘毅；負責工作：資料提供及執行。 行政助理 林珮芝；負責工作：資料提供及執行。
透明化措施名稱	主動書面通知溢繳，退費申請麥擱漏勾。
措施簡介	<p>民眾自行填寫之登記規費，經核算後超過應繳納之登記規費，造成溢繳登記規費情形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規定，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10年內申請退費。</p> <p>目前本所對於溢繳之登記規費處理程序，係由審查同仁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退費，因未開立書面字據，容易造成申請人或代理人忘記申請退費情形，損害其財產權。</p> <p>本所改善上開退費申請程序，由審查同仁主動發文通知退費，負責領件之同仁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退費，俟民眾現場領件時，再次叮嚀民眾申請退費。</p>
興利防弊、外部監督價 (28%)	<p>1、土地登記規則並未就溢繳登記規費之退費申請加以規範，本所原以電話通知退費，雖已主動通知，惟未具有書面字據，極易造成民眾遺忘申請退費情形。本所改以書面通知、電話通知及當面叮嚀方式提醒民眾申請退費，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 <p>2、退費通知公文載明得申請退費總類、金額、期限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，退費資訊透明。</p>

<p>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(28 %)</p>	<p>本措施制訂主動通知退還溢繳登記規費流程表，建立主動通知退還登記規費之標準作業流程(附件1)。</p>
<p>系統（或措施）便捷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 (18)</p>	<p>1、本案創新除以電話主動通知民眾退費外，更開立書面通知及領件時再次提醒民眾退費，提高民眾申請退費比例。 2、退費公文載明應備文件，方便民眾退費。</p>
<p>民眾使用情形 (18%)</p>	<p>1、本案創新於本年度6月份，簽准實施，目前尚在收集數據成效階段。 2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每一件得申請退費案，均實施創新作為，有助提升民眾申請退費。</p>
<p>創新創意作為 (8%)</p>	<p>本案溫馨提醒民眾退費，增加民眾申請退費情形，可作為其他機關學習案例。</p>
<p>相關附件</p>	<p>附件1、本所簽。 附件2、主動通知退還溢繳登記規費流程表。 附件3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溢繳登記規費退費公文。</p>
<p>聯絡窗口</p>	<p>姓名：陳惠玲 電話：(04)25886008分機20 e-mail：kelly620713@taichung.gov.tw</p>